

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東アジア漢字文化圏の中における琉球漢詩文の位置

メタデータ	言語: 出版者: 上里賢一 公開日: 2010-01-22 キーワード (Ja): 漢詩, 琉球漢詩, 東アジア, 比較文学, 中国文学, 安南(ベトナム), 琉球, 中国, 漢詩文 キーワード (En): Chinese Style Poetry, Ryukyuan Chinese Style Poetry, East Asi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Chinese literature 作成者: 上里, 賢一, Uezato, Kenichi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15027

東洋地志

北圻之北方夾中國雲南廣西諸省其南方際東京海灣東夾兩粵及中國海西則夾南掌及清化。北圻全轄之地分為兩境其北方山林之地謂之上游至於東方沿海之地則謂之中洲大江小川毋列如俄其為最通行之水道支則红河是也。河由內地雲南發源過危洲其在北南英界之起長至五十五英朕其流入北圻地轄則老街為分源之起也自此至海延長三百五十英朕其過安沛興化之起析為故大支則班江沱江也及抵山西轄分左右二支一為底江一為法江又一支為天德江注於太平江。红河之水灌流於河內然後入海每年潦汛之辰則大船可以溯上老街至如載得一萬或一萬五千斤之船又可溯過老街八十五英朕其過這即萬好河

也。到此停舟登岸一路至雲南縣一路至蒙自縣。洱河之外統有為水道上之關係也。則日後江月後江各自分流別派諒江與市求在江之左右岸。北圻人效未有確定向來但約略言之或謂之北或謂之北。茲就二者之同。率其中效。則是也。北圻地面約十二萬方尺全轄現分二十一省。其兵官轄三大城府二河內海防二大城府也。二十一省則北江北仲北寧海陽扶犇河南河東和平興他興安諒山南定太平寧平廣安山因太原宣光萬泰永安安沛也。兵官轄三高平河江老街是也。

安南人之歷史。馬江與珥河相接最近自北圻人民知尋下游之地以為棲止。自安南人民本來不甚園切大有秦越之視焉。清化與南定寧平接

近以一帶肥沃之地也。自清化至河靜原野交錯，多長江大河以匯慨之。昔辰侵伐之兵，潛過於橫截，北南之山麓踰越稍易，若欲深入安南之腹地，以肆其威，欲則更為訛善矣。沱瀾以北亦多險阻，海口可容海軍，竹泊以不甚雄武之海軍，亦可扼守，以與敵人相拒，南人得此水道，遂能稍之警食，以南諸省之民，其先皆避亂而至也。南竹地輟山麓甚少，今收南人侵伐之乘，約略言之。古辰交趾之民生聚連，絡直至高平之東北，是辰交趾已別立一國，而內屬中國。至西曆紀元前之二百三十年，秦始皇遣兵攻略南國，以為屬地。及十二年，交趾又逐中國官吏，自帝其國，改國號曰南越國，自治得一百餘年。至西曆紀元前一百十年，南越又併于中國，凡一千餘年，其間屬之揭竿，以與在人相拒。至西曆

三十九年，南二女傑起兵，逐在官，而馬援交戰，至三年之久，卒至於敗也。此後南人屢之起事，以爭自主之權。至西一百八十九年，越人勇氣不衰，所佔其土地，乃使士燮為太守，得四十年，國內無事。越人又恐越人之思念祖國，而銳圖恢復也，又以他人代之，於是南國又亂。至於吳晉相爭之辰，有都護名璜者，甚得南國人心，璜死後，南人立其子為都護，當此之際，南人遂漸侵佔南中，至三世紀，辰代越人，始漸生聚於北竹之平原，及清在入靜，至五廢之地，至四世紀，始與林邑構釁，林邑之海軍雖吞破越人沿海諸邑，而越人亦屢之深入林邑國內，諸轄。至六世紀，南人遂吞取沱瀾，以扛諸轄，即今之安南，以南之各轄也。南人於中國侵凌之屢，蓋身辰而忘之，西五百四十二年，越人又大起，逐其人，而自帝

其國得三十年，為童人所敗，國又內虜。西七百二十二年，有梅叔高連結
林邑，借兵力以取交州，後我敗而死。後世作史，哀之，史氏書法如此，以
以感激，後來念祖國逐仇國之思想也。至第八世紀，國婆之眾大舉入寇，
南人被害甚酷，以故不能再有起為亂為辰者。久南人又舉起攻之，至九世，
先南人又存廣南者，而有不此辰南人，乃舉起逐中，華之都護而自列為
一國。然中國之人，不肯遽棄南地也。故南安新立之國，帝常秣馬厲兵，以
防鄰國，及與元太祖相抗。至一千四百十二年，中國連結林邑之兵，以侵南
國。此後陳氏遂亡，而中國明氏遂取我國南之地為屬國。

紅河分野在楊子江九龍江之中間，流至喇能，此江心湍激，深至一千
西尺，或一千零二百西尺，其水甚毒，人民住此而為毒，多得痲疾。此江流至

竟通處為中國與南國之分界，其長約五千五百餘里，至老街處乃分，
流入我國與中國海相距三百五十餘里，老街處之河心極深，河心與岸
面相距一百五十尺，小輪之行於是，河心一年之內，只有八九個月，至如板船
重載十頓，或十五頓者，有辰可逆行，至八十五里，老街處夾處，好於此處，
有一路可上達蒙自雲南，此江自老街流至安沛，兩岸皆山，重峰疊障，
右岸涉高山，千層迭立，高至二千西尺，左岸多有山林，又一處有山極高，或一千西尺，或一千
零二百尺，此江心多有島嶼，大小不齊，自安沛以下，則江心平坦，流過平原之地，河岸兩邊高起，
與山麓相聯絡，每秋迅辰，則河水溢入堤內，旁近之潭溪，行淤不淺，此河至此化地，又與沱江、洪江
江相合，以注於海。云西山地多，此河橫分為二支，一是喝江，一是歌臆江，其下流又分為龍江、龍江
共昌江、球江，流入太平江、昌江、球江，與珥河、西貢江之共九龍江，又珥河及太平江共為

支河合成一帶。北圻民居環列於沿堤。然北圻地轄非但珥河、太平江之分而已。以地輿論則東北二方之高平、七溪屬西江與廣東河道之分。至於岐路甚多。有一路自諒山、古涼江一路自高平至蓋山。北圻太原、潁州諸路。人民往來徑商利便。以此等交人民鑿路。雖以農業而民皆貧薄粗陋。北圻之地勢如此。更以水道交通。故合聚諸民族。立成一國。凡卑濕地方之人民。多沿河岸求高阜。以為耕稼之地。其行水則有竹舟之便。凡珥河、沱江、沱江、昌江、球江皆溯流而上。直上源淺狹。不能行舟之矣。而後山。大約言之。凡上游林分之為鄉村。皆因樵採之人見荒莽之地。立寨開墾。歲久而成家也。然叢叢夫入山之始。則有叢眾與嵐瘴為之阻梗。叢眾之人可以威力服之。至於嵐瘴之水土。則未有防護之法也。北圻之西北山峰延亘。形勢屈曲。草木蟠生。凡山隙皆有可行之路。且有每經溪澗。遇大雨則溪澗皆盈。凡徑路俱為雨水漫漲。入山者大有行不勝穿之嘆。及夫辰代已久。民智日開。頓易其愚陋。依則水土日開。而嵐瘴不以此前之毒矣。北圻可耕種之地。雖徑前人尋出。而肥饒之地未墾者多。考法國之初得安南也。曾有某西人云。安南地形以竹、椰子、兩頭多懸一質貨。蓋言西貢北圻之為。而中間諸省之貧也。由今覓之。則此說亦未必然。蓋安南中間之地力富厚。亦不遜於東洋。各轄倘能詳考安南之物產。則東洋全境亦可賴安南之地力。以成易強之基矣。以安南形勢言之。列一而觀。山一面是海。一片狹長之地也。若細察其地勢。則傍山之原野。各各相異之矣。與珥河及鹿野之地分不同。其山分自橫山至廣平。各分段落。山形亦多相對。其中多成巨浸。流為馬江、大江、靈江、沱江。皆分注於安南。而門歇丁與初冰液二江之水。則長流直達於九龍江。

人類長短

錄環球遊報

有卷會事以量度人身為事、現譯考全球人身長短之度、輯成一書、以
公於世、今據這書所載、則英國有一類人、身材極長、曾見一人、長二西尺七寸四
分、倘不細加分別、各各人樣、而約畧言之、則英人之長、大抵一尺七寸多、而止腦
威人亦然、丹麥和蘭國、牙利之國人、長一尺六寸七分、瑞典俄羅斯比利各三
國人、較丹和匈人、遜五釐、法人身材一尺六寸六分、各國民族、舉其大槩、言
之、則其身材、亦不勝於法人、然以補麻耶尼及巴格由二處之人、而比較之、則
其大小固相懸殊也、意大利西班牙人、身材短小、計其長、僅一尺五寸
耳。

物類多寡 亦環球遊報

世居於地球上之物、有幾類乎、曾有各國之博物士、謂其有四千餘類、而
微虫類、已占三分之二、多是二十餘萬八類也、魚類一萬二千、是的确之數
也、蛇、蠍、蝨類、千三百、水族之屬、於墨魚類、有五萬、獸類一萬三千、禽
類一千三百、其餘非吾人之所能悉、其尚多也。

華人旅居外國

據中國某報所載、在華人旅居外國之數如下、

- 在暹羅國有二百五十萬人、在臺灣有二百六十萬人
- 在英港有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八人、在美國有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人
- 在安南國有十五萬人、在澳門有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八人
- 在俄國有二萬五千人、在日本有七千人、在高麗有三千七百八十八人

哀亡國奴文

近日日人在奉天盡力修造鐵路，有剝人為之運木，日終索錢，日人不與，夜不服力爭之，日人怒，攘之，且用粉筆寫其背曰亡國之奴，其人不敵，爭抗，祇得忍氣而去云。吾聞而恫焉，爰為文以哀之。

嗚呼！嗚呼！莫慘於亡國，痛莫痛於為奴。不歸欵，若夫輿圖變而河山紀，若社墟而城池。沼覽旄，邱之葛，泣露，嘯煙，泣故壘。之禾，西風，殘燠，荒無，身土，羌有，愁城，亡國，慘象，難振，厚，之，河，章，充，鄭，所，痛，之，諸，茅，未，易，描，寫，其，易，也。至於家園破亡之奴，身世流離之辰，糧斷，萍浮，鴻嗚，鵲咽，吾人，難下，作，役，賃，傭，茹，苦，含，辛，偷，生，忍，死，驅，羊，馬，牛，芟，夷，若，草，芥，此，又，為，奴，之，痛，為，黑，奴，額，天，銘，所，能，詳，僑，民，處，此，所，傷，載，也。嗚呼！國必為奴，為奴必亡國。昔者日人以亡國之奴之號，加諸我同胞矣。我同胞其果為亡國之奴乎？抑非亡國之奴乎？吾展其耶之輿圖，色未變也。眺

大陸之河山，依然無恙也。宗社未墟，城池未沼也。長白山之玉氣，方陰，北京城之政府，尤鞏，大清國誰不知名，萬邦咸注，光緒乃當今在王。廉者為這，四海攸歸，何居日人，竟謂我亡國也。矧夫顯秩高位者，有人，行青拖紫，有者，人，親夫中國之頂，翅，多於外國之徽章，則凡聲勢之煊赫，身名之尊崇者，正不知凡幾，何居日人，竟謂我同胞為奴也。嗚呼！我同胞其果為亡國奴乎？抑非亡國奴乎？我同胞其非亡國奴也。日人之言，可弗懼也。我同胞其為亡國奴也。日人之言，不可忘也。嗟夫！這波蘭故土，曷勝，鷹鱗，虎視，之，驚，同，印，度，遠，民，無，恨，免，死，狐，悲，之，慨，也。能勿哀矣。

吟舊金山花僑文

秘伯

五十年長夜不暘，四頃界奴隸一牢。嗚呼！吾人其不辜而生於中國矣。悲，僕，道，際，昇，平，民，有，安，息，權，可，也。若，此，內，患，不，弭，外，侮，紛，乘，猛，虎，雄，鷹，磨，牙，吮，血，吾人

更不幸而生於今日之中國矣。然使家給人足，樂業寧居，猶可也。無如天地之生計，已覺魚竭澤中，鴻散不歸，吾人更不幸。而為窮民矣。然使地可立錐，勤耕力鑿，足以自存，猶可也。吾知地由之生計已覺遠方而轉徙，誰依吾人更不幸而流外矣。然使服賈經商，操奇計贏，猶可也。無如任傭受役，茹苦含辛，吾人更不幸而為畿外之貧民矣。然使食力鵬勞，能糊其口，而安其身，猶可也。無如苛條百出，結以非人，吾人更不幸而為乞。而被虐矣。然使忍痛負辱，往來無碍，猶可也。無如苛例不再，生路頓絕，吾人更不幸而為乞。而被虐矣。然使未來者可阻，既往者無恙，猶可也。吾知既絕於人，又絕於天，而復有近日地震火災之慘劫也。嗟夫嗟夫，生至此天道其尚。豈淪哉瘡痍，受辱亦屋羈囚，冊紙之拉巴，太連之量，淺拿惡耗，寸地可慘，再種塹矣。金山洗嗚呼旅美，不儒之罹災於此，其備未至耶。天乎天乎，何為而至於此靈也。吾以此災之浩

劫也。死者二千人，傷者萬數千人，惟致後埠人數共三四十萬，若僑旅居於是者有二萬餘人，嗚呼同處一埠，誰能免波及者耶。其與吾不同種族，主編休戚者，吾不暇哀矣。惟此最親最愛之二萬餘同胞，其情化楊灰者有矣，屍填巨港者有矣，血濺平原者有矣，而或焦頭爛額，墮指裂膚，家破產蕩，自盡靡休者，庸詎之焉。縱不死之，然饑饉得中，亦將死之。流音歎涕之鄉矣。能及令人再之而神傷，譚之而魂斷者乎。於是吾重有感矣。以吾中國土地之廣大，物產之豐饒，吾人生聚其間，固足以自贍，而自餘，安知至上有痛癢，不聞，徒事腹剝，使吾人生祀日缺，而至奇人，離下傷，歷苦辛，以至於死亡，嗚呼今日茲禍之陷此慘况也。誰之咎歟，誰之咎歟。

哀淫雨文

陶

吾粵十年以來，每苦旱，赤地千里，日烈常夏，農人望雨，呼願，辰，其悲夫，何其酷也。今

歲入春，延延至今，已百有日矣，而天晴罕逢。二月下旬，雨尤惡作劇也者。屢衣之
子情之悲悲哀，我生之不辰，悼淫雨之為暴也。連日而勞未已，水勞橫溢，基園告罄，
鄉人皇，救圍之聲，慘不忍道。一有崩缺，性命財產二者均付之西流，較諸火災，燭
天更竟。其奇強賊，搜物尤微，其烈也。况復石角園之水禍，可虞。大黃圃之風，甚也。
大黃圃，香山縣屬，風災第一見。四月初十日羊城報。水禍風災，緣淫雨以肆虐，哀之粵民，其何堪
此。悲夫。連年瘟疫，人命刈艾，饑饉疫鬼之來，又痛而虐之，至傷害禾稼，農人與
嗟，傾巢船舫，母子駭色，凶年已兆，未日大劫，愛生，惟切傷，哀，哀，哀，言，言，言，雨，羊，垣
如此中國，伊何黑雲，天現象，黑暗陰雨，無色，何日晴光，文以誌哀，子愁何查。

春恨文

亦陶

昔泛交，通賦恨，哀感無既，人諱之，生無恨感，情僕亦恨人也。對值春日，恨絲深矣。你看恨文

春之觸人感情亦多矣。有迎春者，有惜春者，有賀春者，有惜春者，有惱春者，有傷
春者，不一而足。初以迷迷述，若天感，恢春日，珍日春天，百感交集，春恨綿綿，余不知
夫恨何以遇春而決，春何以撩恨而至也。余向者亦因具迎春者，賀春之情，今忽
變為惜春，惱春，傷春之緒，豈余之絕春乎，抑春之自絕乎，每每因此春，每每
同此恨。一若恨，其春色長也者，不亦夫春雷一鳴，羣響皆發，啞此春，聲也。不見夫春
雲如墨，長天為黑，此春，景也。若夫春，花失色，似帶愁容，春鳥亂飛，如鳴宿恨，
物猶如此，人何以堪。春何一惹，人恨至此，至於新，臨，誦，官，南洋，道，且，流，徒，萬里，
根觸百端，未老將何，自道，其或內，羈，鞅，紳，銜，署，志士，天日何見，恨春九
劇，傷，惱，交，集，呼，顛，何，再，還，憶，去，春，往，事，不，堪，回首，嗟，夫，春，何，恨，而，不，工，恨，何，春，而
可，寢，年，年，春，恨，祇，付，春，風，中，國，之，恨，春，者，又，豈，徒，吾，唐，東，已，也。

再悼汪令文

本報前已有悼汪令文，乃近聞滬港者各報載南昌教案原稿內一狀政府允以後不許地方紳士加汪令文以倖面之吏記者有感復為文哀之。

嗚呼汪令文，汝何不幸而生於弱國，國矣嗚呼汪令文，汝何不幸而生於弱國，而士之任乎，汝既不幸而生於弱國，復在弱國，而出膺民社也，則古柔軀，顛隨外人俯仰可已，甚至督者更甚，刻制吾民，不惜吾同胞之身，碎髮膚，身家性命，以為媚人之資料，吾輩有卓荦愛嘉獎，得文涉能員之譽，名固可以獵高官，肥身家，封妻而蔭子，今汝何愚乎，竟敢悍然曰：為民請命，以致身被力死，貽累家國乎，其目的本欲為民請命也，今則反多數十民性命矣，奉款減少賠款也，今則賠款如何矣，身死家散，以之謀身，則不憾，增款鬼民，以之善國，則不善，嗚呼汪令文，汝何其不智之甚耶，令汝身死數月矣，奈款亦將就緒矣，然汝死不能復生，民鬼不能復救，此最為可痛者，地方紳士最

感汝之捨身救民也，地方百姓深痛，汝死遭強暴也，於是有所公祭立碑之義舉于今已矣，徒託空言矣，強權世界尚有一公理耶，逼於勞力，又不準如汝以倖面之事矣，嗚呼汪令文，于今而後，吾同胞痛汝感汝之深情，惟有銘諸心，鏤諸骨，默為紀念而已，復何言哉，汝曰賢吏不可為，誠哉，甚言也，僕與君亦識，而緣，亦非君之部民，但於報章上，悉君之措施，痛君之遭遇，因不孝為君，慟哭而已，汪令文，死而有靈，當再世為豪傑，扶弱國，為強國，振奮奮為，以消此胸中熱氣可也，不然則撒手白雲，毋再預人間事可矣，夜涼秉燭，揮淚和墨，寫此哀文，以誌吾感。

福寧熱症由汚池之毒氣

空海諸地方，多有汚澤潭池，濕毒以無，居良多，發寒熱之症。此症常發於晚分，而人接得此病，則身伴不安，食味不甘，寒熱交作，遍傳縮慄，這在不可強食，雖美味亦不宜入口，惟以靜臥為佳。且酒以重被覆之，又煮茶湯和南酒數滴，於初發熱，夜飲之，強令睡去，若汗出則最好。不可却被，如此則次日早起，可冀全愈。倘病魔猶未退去，則用箕寧藥治之。其在城市之人，則各西藥行，皆有此藥發售。若在村野之人，亦須派人就近城訪買。其藥治之，其效最效。須用一兩分，為三兩分，若用藥餅，則以茶湯送下。若用藥散，則以冷水和藥飲之。且用此藥，當分為二次，每次或二兩釐，或五兩釐，是為自八兩厘至十五兩厘也。次當發汗，晨飲之，一次則病前八點鐘飲之。若病人嘔吐，則於次早即宜許服，治吐之藥，一兩分半。這藥若衣悲歌，或用洗藥，歸吹發多，趨陀者，五十四兩分，若南一兩，一也。如病人傷寒

太重，則宜飲箕寧，自五兩釐，加至二兩分，其法仍如前所。如病痊後，仍須加服數日。如前必按病發之期，仍不痊，則須先八點鐘調服，但須按次遞減，如自七兩厘半至五兩厘，由水五兩厘至二兩厘半，是為自一兩南厘至十五兩厘，至八兩厘，若以此病由蚊刺，延尋醫師調治，凡何處多潭池汙澤，則多發此病，是南風土向幸如此也。詳究此病，不令中多有此虫，人所不能見，如潭池汙澤之水，停滯不流，此虫即生於水面云。其染於人身，或氣之受，或由人飲此水，故睡夜須有蚊帳，而飲水必用沸湯。又家宅須遍栽樹木，以屏汙池之毒，傳染於樹木，不可逼近居宅，恐生出愈多，而早濕愈甚也。最後，凡居宅宜量勢度方務通天，至如飲食適意，左為不可，而身伴及家宅，又須晨灑淨，是正防病之良法也。

防病良方

茲者任安省大法區官，審到一紙，詳叙疫症之源，及治之防之法。這紙係區官譯出，故

字皆幸能依奉錄登於左閱報諸君子幸留神焉。一疫症幸出非疫虫凡人所以染之者或染毒氣於病人身傳或染於病人衣服器用或染於所飲之水假使疫虫在陽或出諸上源及該疫人若極疫死之屍投于江中或極病人衣服濯于江津則疫虫溢流而下凡沿江並近海口等處人民誤飲此水或洗衣服即染疫病。凡接疫病要宜報官即極病人別置一處除看顧人外餘者不得往來看護人隨食辰宜先遺手又不宜飲食於病人之側至病人所飲食之杯盤均宜用沸水洗之病人所居之家或焚之或用石灰水灌之亦可。洗穢法須用冷水每天採和青銅十面錢洗之病人嘔泄之器必以青銅水灌之一切埋蓋于遠處仍忌近家居及井旁江岸等處。一死尸不可久留死者衣服一付火未葬之前應敷石灰或青銅于屍另于遠處埋之仍不可埋于近江岸及井旁。這死尸不得露氣或以木棺或鉛櫃方可。由這尸極爛展其疫

毒滲于鼻土過天兩夜毒氣流于江或井人民飲之反為所染。一凡人不可飲冷水須飲熱水又不可往來於有疫之處自有疫處人宜帶口不响往來於市肆都會等處若恐傳染疫氣于無疫之處也其無疫氣之處社村人民或往來于市肆都會有疫之處則疫氣又傳染于該處之旁社村。一病人衣服不宜洗濯于江或井近江之處。一忌食利泄之物與諸瓜及諸菓之未熟者。一病人飲食切勿許食飯只許飲牛乳湯茶只許飲茶水身鴉片湯而已沐浴應用熱水以通氣血。一忌用嘔泄之物以薰田園。一疫病甚重要宜酒掃遠處及埋蓋穢物。

戒溺

扶魯酒局司事人官有利年二十三歲前拜禮第百早十一點飯後即跳江津沐浴遊至次早十一點不返其家人遍尋無人跡者然只見衣服在江畔一空宅中知其已向水晶宮作

矣。是日晚一息，其死尸暴於水，推察之，確係溺死。因飯罷印海也。嗟夫人之遭此厄，
幾為名不虛傳，罷印海也。而此南人每不以為意，若大法官，飯後如過三忌，
乃決蓋不待食物之消也。如其不然，則人身之血漲上於腦，死其可救耶。幸報願閱報，
諸君子，皆深思養生之道，不可不豫，且廣勸親友，以防病之方，庶幾趨苦海，脫藥河，因
造壽域長。

飲水

水乃飲食所必需，人生之最要也。然水不可不須擇，其毒者，乃可飲耳。水之清且
有急而無臭，其可煮茶令熱，又可以和洗粉快醜之類者，皆可飲也。飲水以泉
水為第一，無泉則用軟水，名曰凡兩水，已經年者，常有毒。井水，江水多有毒，
此這虫非以顯微鏡照之，則目不可得而見也。誤飲有毒之水，則其毒即起，凡疫癘等

皆

症，多由飲江所致。

停滯之水，如砌池及汙池之水，尤多毒虫，不可飲。水之不潔，

所出者，不可遽飲，須使之依清，煮之使盡，然後用之。

養生至要

瘟疫及疔毒 瘟疫之寫，乃傳染之辰病也。何辰一有此病，則人多夭殞，其愚而不知衛生
者，尤多被此。何人有此病，乃其家人及其鄰近者，皆危險之事也。且為地方之憂也。
病之危險如此，人當別置一所以醫之，且濯其堂庭，焚其衣服器伴，又以西藥遍灸其家
人人所見如此，其將以為不平乎，若以為不平，則是誤也。蓋其醫治如此，乃所以利之也。
今存館請以防此病之格，明言之，以勸世人。○一言閱除瘟疫之病。○瘟疫之病人多有
之物類，亦有之鼠類，當多此病，宜挺而盡殺之。凡吾人須循養生之道，要潔其門庭，衣服其
其身體，若何人被此病，其病虫不知從何生出，而滅除之，故將此病人，別置一所以醫治之，且

濯洗其家。又以西藥炙其家人。二是瀉瀉之病。何人得此吐瀉之病人不可近。此病人飲食須極精潔。并潔其家屋。被^{之衣}身。休勿食生菜。勿飲冷水。何人調養此病人者。一出病房。須洗其手。最忌飲食於病人之房。本館有此效言。以公眾覽。使能信用其言。則此病雖遍於各處。亦不能為吾身之患也。

傳染之病

痘

痘之初發也。身熱。加以腰痛。少頃則皮膚紅腫。數日後漸成膿漿。漿乾然後結

落。結落之後。則痘坑點存焉。

痘

痘人被痘發。不但惡。甚有殞命者。凡人曾有發痘。一人發痘。則

傳染已於十人。植痘^{之法}

可以先後洵為至善。植痘者以針尖挑取牛痘漿。灸於兒臂。為臂三點。這法

能使十年內不發痘。十年後宜再植之。若痘發。宜早防之。兒生幾歲。宜植痘乎。當有痘發之辰。

則兒生始得入九日。亦宜植之。但須待滿月。方好。

有一關係之條。人不可不知之。植痘列三日內即發。若傳染

之天痘。列七八日始發。凡鄰家曾發痘者。則自家兒子。要先植痘。不佳。試以惡痘言之。這痘極為危險。常生

出許多難治之病。若生賢病。則最可矜也。這痘發。必有寒熱病。且有喉痛。或全身紅痕。這痘先

發於頸。至第八日。則痘結。落成片片。在四支。則其片大。在面上。則其片小。此惡痘之方。這痘之發。最

易傳染於他人。若誤著其衣服。或往來痘房。即傳染矣。

疹 疹之將發也。有先發熱者。有咳病者。至疹退後。各病乃痊。當夫發疹之先。若得鼻噴。眼紅。痰濕。諸病。

則數日後疹發紅鮮。至疹退後。則結落。而皮膚粗硬。此疹之方。小兒常有這病。若寒熱大作。則或有殞

命者。其初發。亦能傳染。故家中有兒發疹者。不可使他兒近之。喉間彙瘡。人被這病者。喉中生

點點如瘡。聯合成彙。層積極厚。若剝去。則復生。飲食之辰。難於下咽。頸瘡之病。常於喉瘡痊後。生

出這病。或自然生出者。有之。得這病。則啼失聲。言語變音。其皮膚漸漸生白。且滋蔓於喉間。氣管之內。使

人喘息難堪。凡飲食不潔。居處幽暗之處者。多稔此病。喉間紅彙。這病之生。由於虫類。以頸微腫。好眠。

便見。西醫已尋出妙方以療之。極為靈驗。傷寒。人得這病。則全身疼痛。而四肢尤甚。常渴睡。好眠。

而頭腦疼痛、鼻孔出血、身熱如炭、又生咳病、洩瀉等病、按這病多因虫類、可以顯微鏡見之、這虫常在水中、若飲、冷水、不煮、則多得此病、吐瀉之病、被此病者、上吐下瀉、手足、而全身冷、想亦由毒虫所致、然未敢以為確也、血行失度之病症、人不善於養生、則血經之運行失度、而生出許多重症、凡食味消化之後、其精液和入血中、血乃注入心、及諸血經、惟其如此、故人若養生不善、則血力不足、而心、血、而血徑最先受病矣、食不充量、及吸受生氣不足、則心、血、而血經愈薄弱、而得病、尤易、但血、道、度、則、脂、多、而、諸、血、經、則、硬、如、石、而、引、癆、之、源、也、此、血、徑、運、行、失、度、之、辰、心、停、因、之、受、病、而、心、停、之、動、用、益、多、引、血、益、多、心、體、亦、益、大、譬、如、常、日、心、體、重、三、百、西、分、至、此、辰、則、重、至、一、西、分、且、此、辰、心、停、之、動、倍、常、而、受、病、之、人、常、覺、心、痛、如、此、則、心、停、之、力、愈、弱、而、不、能、運、用、如、常、且、心、停、日、薄、若、偶、有、觸、犯、心、則、體、潰、碎、而、人、命、不、能、保、矣、心、之、體、當、吾、人、迅、馳、疾、走、之、際、覺、其、胸、臆、中、有、如、搯、鼓、然、又、以、手、按、於、左、胸、之、乳、下、則、其、中、躍、躍、微、動、倘、他、人、傾、耳、靜、聽、其、處、則、有、聲、如、辰、鏗、此、則、心、停

之動也。心之體如此、皮袋然、中有一皮膜、蓋為兩邊、每邊各有二竅相通、其右竅張開、以受全身所注之黑血、既則欵合、以送此黑血入肺、其左竅張開、以受自肺往來之紅血、既則欵合、而流注紅血遍於人身、血既自心噴出、則流注於諸血管、諸血管愈遍布於四肢、愈成為許多小線、又有諸血道、以通注於諸小線、其細如髮、這諸小線、乃運血入於心停。按手於太陽穴、或於手腕、則其躍動、其體無異、其躍動如此、乃血之運行而漲動也、血線之細如髮者、在人體中、無處不有、不可悉舉、若以針尖刺之、便有血鼓流出矣、人心之動、每分鐘約七十度、每一微動、能噴二百西分之血於各處、人身全血之重力、共六翼、每半分鐘、血行人身一週、諸血道之動、其心體之動一也。人既稍長、則每一分鐘間、血脈之動、至七十次、至二十歲、則血脈之動、亦逐漸減少、初生之兒、血脈之動、二百三十次、三歲兒、一百次、十歲兒、則七十次。西醫一探病人、先按其脈、觀脈動之遲速、即知病情之重輕、凡養生失宜者、則其心體受病、另詳後報、以告同人、

前報已明啟病虫之說、其由虫致病者、多致殞命、又有一虫類、能使兒童出胎、即殞、我南

國小兒常有三期七日之病。此病能令四分小兒有三分死。吾人亦皆知其病症。如閉口不能飲乳。又多生出疹症。世人常謂此乃魔障。天所降罰也。唯跪神拜佛是務。何妻之甚耶。蓋此病之由。非難察也。由人不潔而已。蓋在地下有一虫類。名曰些奴。何人有傷跡。而多有塵土混入。倘不尋方治之。則生一痘。名曰些奴之病。至今文明辰代。亦無法可治也。覓此。則小兒初生辰。人手不潔。而執管刀剪。臍。女則此虫從臍頭入于腹內。約三四日。則此病橫行。生。此辰惟有一死而已。雖神威德術。亦無可柰也。今我南人若欲除此惡孽。須從法人開坊之術。如歐洲及西貢產院。河域產院之法。可也。凡護生婆。臨辰宜用淨水。煮熱而濯。兩手使此虫尽死。然後可以幹事。及小兒出胎辰。須俟三五粒。令母血灌入。多辰。若以手按之。不見有動。以一線線縛于臍頭。又以一刀。浸於熱水。又爆於火上。令此虫尽死。然後可以解臍。後以一潔布。束於兒臍之上。如此則第七日。此臍自落。若無他病。修君子細心玩味。蕩荒之說。以告同人。最有公益也。凡人家若有小兒多死於此病者。須詳察此病。皆由割臍不潔。所致也。昔日法國及泰西。涉國未知有此虫。則小兒夭殤者甚多。其我南

法
法

無異。及夫字識。大開。則小兒皆易於長育矣。本報前期已版南國孩兒夭殤之故。及養育之道。一詳不矣。大凡小兒初生。體質薄弱。非如壯者之比。故養之者。要宜細心。我南婦人。非不知愛養其子。如歐人也。但未詳究泰西養兒之法。所以小兒常至瘠弱。夫養兒既失其道。雖幸而不至夭殤。而兒質亦不能常保其壯健也。夫所不知養兒者。非不知飲之食之也。乃飲食失節耳。小兒初生之辰。其臟腑之運動未健。捷所食之物。難於消化。若兒食過度。則有敗脾之病。婦人之有乳汁。乃天特賦之。為養兒之料也。婦人強健。每病。則其乳汁勝於食品。我國婦人。皆以乳汁食兒。成為習慣。人皆善之。倘遠以食品育之。非善法也。夫兒初生三四月。而以餵肉蔬果哺之。此大不善。而有危碍也。小兒疴症。皆由於此。養兒而致夭殤。婦人之情。以為慈。而不知以敵。哺兒不警。以毒藥投之也。今請洋說。以公眾覽。大抵壯年之人。食物易化。至於小兒。則因食而生脾病。且多虫病。使兒羸瘦。凡南婦生子。不必遠以他品食之。但用乳汁足矣。飲乳有一定之辰刻。魚肉蔬果等物。切勿驟用。致生夭殤之病。第今南婦

潮好言必不肯信。昔在法國婦人亦好以食物育兒。經幾勸道乃除此習。我南人通曉新理宜勸道婦人俾識育兒之新法不可徂於故常也。知育兒則子孫孫子延壽命而享康寧。我南稠盛之機不外是矣。

凡人必賴呼吸生氣以生。亦如炭之能熾。蠟之能燃。非藉有生氣不可也。人能吸清美之氣則身體愈康健輕快。今試以水晶器三件覆於几上。其一以小鼠置其中。其一以方燃之燭置之。又其一以方燻之炭置之。則可以資考。如如下所見。頃刻之間小鼠鬱抑不安。不復能行動。隨則卷屈而死。蠟之方燃而無透入之氣則火力微薄。隨暗隨滅。而燭頭之尚有微紅者亦即化而黑矣。炭之方燻也。一入器中則忽然熄滅。成為冷質。按手不熱矣。大凡天地間有生之物。其能然之物皆以生氣為最。關係最切需之品。若無生氣。決不能以自存。生氣之質。氣之環繞於吾身者。

蓋有二體。合成一。一乃淡氣。其一乃養氣也。大約五分之中。淡氣有四分零。

養氣則藉以吹息。及燒火兩者用相同。人物園肉體之中。常有許多炭質。人欲細察此事者。試以一片肉燒之。則肉體盡化。所存者惟炭質耳。考其吹息及燒火之業亦然。炭氣與養氣混合成為炭強氣。這甚矣。並其吹息與燒火。欲令烘炭熄滅者。如炭至冷中。即以物緊蓋之。炭既能化此中之氣。而炭強氣則炭滅矣。試以手掩其鼻。閉其口。使此氣不能入於身體之中。而視之。則甚竟如堪。可頃刻而不可久也。凡人可以數日不食。若欲須與間息。氣不息矣。可得哉。

氣之體。肺者吾人所以吸生氣也。氣乃養生之工。品且皮膚亦能吸氣。當胸臆伸出之辰。則氣入腹部。氣既經過各處。即入於肺中。諸細管。肺之

為體諸竅甚多，大約每竅三分中，其二分甚是血積，凡人身之血，若均為三分，則肺血已占一分之氣。呼吸之功用，一分養氣行，至諸血竅之中，則混入人血，乃引通於全身。養血氣，此人身炭質相遇，如人肉者，則成為炭強氣而生熱力。人身熱候由此而生，本有一定之程度。炭強氣既通於人身，於是血引炭強氣至肺，肺既吸養炭氣，則炭強氣全推於外，在胸臆為之滯入，蓋迎外來之養氣，而推出炭強氣之在內者。人每一次氣送出水汽，初成微微形質，合之可成一滴水，此乃所吸一分養氣，而輕氣合液也。俟後另詳。人身切用之氣，吾人所切用之氣，為數幾何。一壯年人每一秒鐘，吹氣十四十六次，是一日中，共二萬次也。氣每一吸，則內氣得半瓶，西音以謂也。一日二十四小時，共得氣一萬瓶，必如此數，然後足以養

吾人之生命。大凡一千分之氣，有炭強氣半份，乃其常也。若炭強氣倍於此數，為千分之三，則成為毒氣矣。到此處，不惟炭強氣不能收吸，且彼又潛滯暗長於生氣之中。凡身內炭強氣自肺血出者，常為其所得阻，且吾人吹炭強氣於外，每一辰間，有足以混濁一萬瓶之生氣。故凡人身所切用之氣，不可以日計。蓋一辰之中，必有如許之氣，乃足以養生也。空氣中粉塵，及諸微蟲，人有居坐幽室中，日定由牆隙門隙透射而入，則有許多微之白質，是正所謂粉塵也。因有這塵混雜於生氣之內，故吾人呼吸之辰，這塵隨而入肺，博學之士，欲察知這塵是何質，則取明鏡之可以照物而增大十萬倍者，照而察之，知空氣中之塵，有沙馬，有炭馬，有絮馬，有布質馬，有水質馬，有微蟲馬，有蠹壳馬，云云，猶人見這

塵中有數百類之菌能生出皮膚疼痛之重病而半條於頭上之膚及後見有許多昆蟲第一是這虫能使皮膚傷痕不能粘合故必須謹防傷痕勿可露出天氣之外第二這虫能生諸傳染之病如吐瀉喘瘧寒熱等症云云 微虫是何物乎 虫在水中若中肉中乳汁中酒中以至諸生物之內體這虫類至小如毫末有圓者有圓長者有如小竹枝有卷曲如循環線者這虫至微不及毫末有辰靜臥有辰行立甚速這虫見有可以托居之處則自然析散而入處其中此圓虫之析散也如壁虎之折尾但壁虎所折之尾不能生化而圓虫之析散則復化生为他虫矣 人以汪水盛于瓶內初取水辰則水中僅有五千虫及置置三日則生出六十萬虫諸虫生出細卵卵能活動比於生卵之諸虫尤為有力者熱火自之十分至十分則諸老虫死者煮熱自一百分一百二十分則諸嫩虫乃死當乳汁酒肉香味之辰為有這虫故成為惡臭但這虫不全為害亦有無毒而有益者如用為釀酒之虫這虫能助諸生類蓋凡諸死類虫能食之令其消化如地上有這虫則草木亦不秀茂 諸虫之入人身也能自擇處而居故諸虫能生喘病由這虫能周行而好居於肺內則外清氣與暑氣能殺虫甚速但在室中則不然凡諸虫何係因喘病之人吐出者則能長生至六月之久這虫生化甚多而易為人身之患又有辰這虫生一類毒水遍浸於人身之外內而引諸病魔法國有一博學之士尋出良方以治癩毒而本報前已錄登報章者今又多得藥方以治諸虫

毒水所化成之病，俟後期再錄登報，則其治法如何，燦然見矣。
血是何物乎？血是一般流質，且每有小末細於鐵塵，其色赤，故成血色。
之赤，每血一微點，大如針頭，約有五兆小末，合計這小末之數，每人身之血，效
相等，這小末能吸清氣之入肺中，瞬息間，週流通於人身之中。人身中之
血，約有六瓶，內二瓶常往來於肺中，每一肺葉一瓶。人有生辰量不
道，而皮膚青瘦者，由這小末有減少故也。或生辰減至半量，又有減至其半
分者，則此生辰血色不甚鮮紅，故不足以養生也。倘不早求醫治，則愈日愈
見羸弱，漸至枯瘦，譬如花之漸黃而落者，則不可醫。如前所已言者，
醫這病之上策者，惟吸清虛之氣，處光潔之地，與擇其補元食品，以
為養生之要云。

救溺

凡人一溺，則神魂迷亂，手足顛觸，皆是水耳。倘接得何物，則堅執不
肯捨去。人若涉水而救溺，則須抱溺者背後，或執其髮，切不可使溺者
仰面向天，庶可免載骨及溺之虞。若此者，非細心精意，則不可也。救溺
者，不可使溺者既死而後救。有知溺者，素有猛力，恐為水牽，徒挽，以致
同溺，而不敢即救者，然救人一溺，貴於勇往急赴，不可少遲。如有妙法
如下：救溺者，須向溺者背後，即辰以左手執其髮，或執其衣領，而
右手則扼溺者之右臂，使溺者免致顛倒。且伸手於前面，俾相隔
有合宜之度。極溺者，須立涉，而首豎，均須與溺者稍隔，不致
不致近，若接得溺者於右手，而負於我背上，要與我左手平對，是為

最善。然後倒溺者，兩脚向上，以傾送其腹中之水，乃仰法而上岸。置溺者
之首於我胸臆上，令彼安臥，不可輕動。但遵此法者，則雖善救之手，
亦能措手。是此法而善，而且可行也。當溺者浮沉之際，則救者急
脫衣服，然後從上流而下，帶注視溺者，而隨其後。如上所陳，倘溺者已沉，則
須察水面有沉泡，激動者，即其處也。救溺之法，固難預言其詳，所最
難者，則溺者素有猛力，又雖溺而猛力未衰，只待彼力已倦，辰或溺者知
有人來救，而相率挽者，則救者須推出而後再近之，但須注目於溺者，恐彼
一沉，則不可復見也。若溺者援得極溺之首，則甚可危殆也。入水救溺
者，若竟力餒將沉，則須尽力吸氣，以鼓其勇猛之力。倘溺者緊持救者之
身體，必須用力推開，不可遲緩，且隔避少許，乃因勢而救之，至於溺者出

水之後，其急救之法，另詳後報。

溺者既脫孽河超苦海，幸免沉淪，則當如何續已斷之生命，喚一若之
驚魂，是又不可不知也。溺者一落水，由空沉沒，約八秒鐘，便無生氣。
雖然，當以善法救之，不可謂死者不可復生而付之無可奈何也。夫
法先行解脫死者衣鞋，或以小刀割裂之，其口吻中有涎沫沙土，宜急
拭去，且令死者仰臥，而稍欹側於右旁，又以手摩擦其胸臆，以推出
腹中淤水，繼以軟布包藉兩腋，持死者之舌端，而搖動之。一秒鐘間，
約十五或二十次，頻頻搖動，如生人之氣息，每有乍歇之辰，再以一手直扶
其喉間，俾之吐水，倘死者舌端微動，則必再生，身之氣，若欲持死者之
舌，而死者之齒緊合，則須用物開之。若有旁人救護，則須或持其舌，

或倒上死者之兩臂於頸部之兩旁而平執之約二急鐘既乃頓置兩臂於身側如此者須要均者不緩不急大抵每秒鐘十五次這辰酒以彼廢死者之體使之發熱又移兩手兩邊擦之達於胸臆死者已蘇頃令稍臥既覺彼以發熱又必以熱水飲之若見他偃然不動則當從旁催醒之蓋溺死而復蘇者亦當有復死者然再持其舌而搖動之可也

飲水 小哉水哉人生最要之物也凡煮食品以為飲料蓋非水不生活矣但人所用之水皆足故病子因蓋由水中各有致微蟲而人誤飲之也水中若虫西醫久已察驗而我南人則未嘗於此留意也今清述一事以証斯言之非謬蓋即北圻轄事也某鄉在紅河之岸與河城相隔約二千西尺忽於前年鄉民多得寒熱傳染之病不知其為何等病症者既而病者多死無藥可醫鄰民交相駭問莫解致病之由於是國家派一人西醫官

既至即問其鄉民向向未所用之水從何處汲取鄉民曰常用江水因指其汲水之處醫官見江水發分注於一小溝又問曰此小溝之刮用是今是古鄉民曰始於本年刮用以前此江水直流吾鄉民但用江水耳醫官又問曰向未以前何處為泄穢之場乎鄉民又曰指其處則與汲水處相連不遠也醫官因此詳得其病源蓋小溝之水竹淤不通鄉民澣浴穢污已久而毒虫生長其中此鄉民得病由是病也醫官乃通告鄉民曰嗣後勿飲此水竹淤中流之水必飲之凡澣濯當在下流要勿可在上流要恐汚毒隨流而下也大凡洩放污垢之物於江河則其毒甚醜藥甚異故汲水者向江心急流之處若江面狹細則就汚處之上流而取之或極來以飲則其毒有少矣鄉民自聞醫官之言即踐行之由是病者平復而病者康強矣我南人飲水必用熱湯此最善之法也古人倡此甚使人樂其少利其利而不能忘蓋沸水可以殺虫而病其陰藥其也貧富之人或行旅之客若渴甚思飲之辰不得熱水則牛溲蛙諸水亦

紫想之或以一國市乞亦炭核中這亦炭播研如以穀粒布去厚約半分以色在
前市亦炭炭至中間而米些布也此市亦再三紫想之乃以水傾之炒之一粒及以從
走布處滾出錘之至市一至炭以清潔無法至全無毒虫矣此于最德之魚而飲之
或以煮食品則甚美而無形也

衛生要道

防病之法所以養其身俾使無害無患中也人苟知衛生要道則疫故推為魔使
之退服蓋為魔使伺隙投間以害人之事而飽彼之欲也古來歐洲諸國人民常有寫
痢疾氣寒熱天花等症受害甚多每年中因此積命者以數萬計今日歐人皆謹守
防病之法以遠等病疾不復為人所忌大抵衛生以潔為第一款身體衣服不可積污
食料尤貴精潔居室尤純凡人得病皆由毒虫即為毒虫乃至小之物眼不着鏡不見之遠

虫能入人耳中俾成痼疾者有之類生虫如人之出瘡大之瘡癩均由毒虫所致現
西方博學之士已能尋出藥方以殺此虫而除此病邪然其病後能氣氣不若病前
能自防防病殺虫第一效方不外於潔者虫性喜污惟不潔則毒虫乃乘而入使人得
病致死吾人居處服用均要潔淨穢斯可矣凡衛生務多勤法幸慎陸陸續報
以致於同人其甚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最切
總之字宜為無上之法也